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「小冰箱」管理規定

112年12月07日學宿會議通過，112年12月15日學務長核定
113年08月29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，113年09月18日學務長核定
113年09月19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，113年09月25日學務長核定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在校住宿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冰箱品牌規格：NCF40J-W(長43×寬40×高56公分)；無聲、無壓縮機設計、工作溫度為5°C~9°C(非醫療冰箱，不建議冰存藥品及乳製品)，共36部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限本學年度住宿生，以寢室為單位登記(每寢指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)，如遇申請寢室超過36間時，需另辦理抽籤方式分配之。
- 二、綜合宿舍因空間有限無法提供公用大冰箱，故小冰箱申請以綜宿優先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至第三周期間，住宿生至本校「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」登記。

第五條 冰箱使用費用：有申請冰箱之寢室每學期繳交1000元，退租者不退款。

第六條 抽籤日期及地點：於申請時間截止後次週於學二宿舍1樓閱覽室辦理公開抽籤，有申請冰箱之寢室可派代表至現場驗籤，屆時由學宿會派員統一實施抽籤(以寢室號碼電腦亂數及排序方式抽出)。

第七條 領取時間及地點：有冰箱使用權寢室派1名同學至學二宿舍辦公室前繳交冰箱費用後，即可領回使用，於寒暑假前清理乾淨，繳回學二宿舍辦公室，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簽收。

第八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小冰箱申請者於下學期有優先承租，如不欲承租將由候補寢室遞補。
- 二、小冰箱承租期間如有損壞，承租者要負擔維修費用；如小冰箱損壞至無法維修，承租者須賠償3000元。
- 三、冰箱規格如下，可接受者再申請：
 - (一)無壓縮機(吸收式)環保冰箱，100%無聲運作。
 - (二)受實際環境溫度影響，須有良好通風散熱才能發揮正常功能之低耗能冰箱。
 - (三)無法提供定溫功能，不建議冰存藥品或乳製品、生鮮、肉品等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宿會議通過，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